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16 号，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刻就问询函涉及事项组织相关人员、中介机构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鉴于年报涉及内容复杂、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，且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尚需其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将于2020年5月15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3日